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何委員明哲、王委員憲文、林委員崑山、顏委員文正
顏委員伯奇（請假）、莊委員竣傑、王委員金山、
何委員坤澤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林總幹事聰利、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專員珉惠、張組長啟模、何組長如玉、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嘉義縣竹崎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蕭舜吉，因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刑確定。經嘉義縣政府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應由落選人莊林雪蓮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94888 號函暨轉據最高法院 100 年 11 月 4 日刑九 100 台上 5825 字第 1000000005 號函辦理辦理。

- 二、本屆竹崎鄉第 2 選舉區鄉民代表當選人蕭舜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誹謗罪，案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判決確定。案經嘉義縣政府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時，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三、查本屆該選區有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 99 年 6 月 12 日選舉得票結果，以候選人莊林雪蓮得票 1162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4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794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竹崎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

辦法：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檢提本縣竹崎鄉坑頭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竹崎鄉公所填報事項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受理登記機關竹崎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有蕭振興、蕭蔣榮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 三、本次選舉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投票，選舉結果：一號候選人蕭振興得 366 票、二號候選人蕭蔣榮得 281 票，由候選人蕭振興當選。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申請登記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縣中埔鄉隆興村及六腳鄉三義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補選公告日期等事項及登記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屆中埔鄉隆興村長何金壽及六腳鄉三義村長黃有常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6 日因故辭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應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19）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三、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比照本（19）屆各該村長選舉標準，訂為隆興村新台幣 233,000 元、三義村新台幣 214,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30,000 元。
- 四、經指定中埔鄉公所及六腳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前者有羅耿文、梁清輝、陳冠君等 3 人，後者有黃世宗、黃誠忠等 2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轄區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申請登記調查表供參。
- 六、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適逢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其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

案由：檢陳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辦理登記候選人蔡易餘等 4 人資格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564 號函辦理。
- 二、本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5 日止（計五日），向本會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一）第 1 選舉區：蔡易餘、翁重鈞等 2 人。
 - （二）第 2 選舉區：陳以真、陳明文等 2 人。
- 三、以上各候選人其消極、積極資格經向有關機關查證，經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資格要件之規定，擬建請准予登記。
- 四、檢附各候選人登記冊、中央選舉委員會消極資格查證結果查復函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影本等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辦理。
- 二、為使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
- 三、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為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101年1月14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備用。
- 三、檢附「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劃。
- 二、檢附前開實施計劃（草案）1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暨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期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工作程序，以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擬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在本會會議室針對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 2 位，予以講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及投開票實務作業與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或 14 日（星期三）擇 1 天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親自主持，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參加講習人員：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講習會，由本會集中辦理講習。
 -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講授人員擔任或聘請適當人員擔任。

辦法：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九）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注意事項作為選舉票印製之依據。

三、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 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辯論）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擇期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暨第 18 條之 1：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 2/3 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統計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調查表」如下：

登記 人數	方式 選區	電視 發表	電視 辯論	傳統 發表	免辦 理	備註
----------	----------	----------	----------	----------	---------	----

2	第 1 選區	1	1			
2	第 2 選區	1	1			

三、依調查結果，本次第 1、2 選區擬皆採「電視發表」方式辦理。

四、政見發表會擬辦理 2 場次，採同日連續辦理 1、2 選區電視政見發表會，請推薦 2 位委員擔任主持人（每場次 1 人），辦理時程及地點再另行通知主持人。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據以辦理。

決議：請王委員金山、莊委員竣傑擔任主持人。

提案（十二）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三、檢附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實施計畫主要宣導

- 一、選舉重要時程。
- 二、宣導民眾於投票日勿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選。
- 三、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四、踴躍參與投票及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
- 五、配合選務時程宣導重要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選舉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請各位業務同仁務必更加審慎處理各項選務工作，俾能順利完成。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